

证券代码：605365

证券简称：立达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最新修订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十九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涉及下列情形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：</p> <p>(一)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；</p> <p>(二)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以上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九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涉及下列情形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：</p> <p>(一)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；</p> <p>(二)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%及以上时，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的。</p> <p>.....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，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